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
及地下0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黃秉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泰欽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王泰欽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二、倘前項被告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三、原定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2時40分之庭期因被告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俟本件有合法承受訴訟，再依法審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